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96人，其中：行政编制55人，事业管理岗编制41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5人，事业管理岗人员37人；离退休人员82人。

**（二）职能简介**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3.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4.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5.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6.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依法治理、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7.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审批工作。

9.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1.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12.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机构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1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4.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5.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代产业。一是推进工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推动企业质量品牌提升，积极招商引资，发展蚕桑、油桃、柠檬等产品深加工产业，推进工业集约集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二是农业现代化建设，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建设美丽新村，做大做强蚕桑、黑山羊、葡萄等特色产品，开展产村相融、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试点，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努力打造成渝地区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三是发展现代服务业，整合特色水果、宗教、乡村等旅游资源，形成新团优质水果采摘、三合山林花卉观光、放生民宿体验等特色旅游，着力打造县城近郊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四是推动产业融合，坚持以工业化支撑城镇化，以城镇化带动农业产业化，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就近建设精深加工企业，发展特色水果采摘、畜禽抓捕喂养体验、农业风光观光旅游，实现城乡产业联动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一是加快完善内外交通，配合做好成渝中线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开工建设，提升改善通村公路、实施村道联网工程，大力促进农村水泥路社社通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成渝中部高效畅通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二是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防洪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配合做好毗河二期毛细管网建设布局，升级改造童家河、小阳化河等水系，因地制宜开展“五小水利”建设，开展堰塘、屯水田整治，完善蓄水、灌溉渠道网络，着力解决人畜饮水和产业用水需求。

（三）持续改善民生条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持续推进特殊困难人群帮扶，落实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持续关注已脱贫贫困户后续发展情况，确保特殊困难群众同步过上幸福美好生活。二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实施教育助学工程，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各项减补政策，更好打造一批“儿童之家”；加大农村文化体育设施投入，管理和使用好农村书屋，繁荣镇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并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和医疗保障服务体系，继续提升农民参合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适应城镇化、工业化发展需要的产业工人，提升就业率和就业水平，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改善镇域医疗条件，整合医疗救助资金，强化大病救助保障，保障全镇居民病有所医、就近能医。

（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县27项具体规定，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服务群众机制体制建设，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为民务实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时刻紧盯重点领域，更好坚持长效常治。一是加大城乡环境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积极推进秸秆禁烧、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二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整治主次干道以及房前屋后等脏、乱、差现象，强化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管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美好家园。三是继续排查企业中环保隐患，建立环保工作应急预案，重点排查工业企业中产生的砂石、污水污染，强化源头管控。

（六）坚持保障安全底线，打造平安和谐童家。一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2024年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2次，利用广播、海报、现场宣传的形式遍布全镇。二是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各单位、各安全职能部门要经常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场镇公共聚集场所、食品卫生、工厂生产、农业、渔业、交通、水库、防汛堤坝，严格实行隐患排查，综合治理。三是开展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攻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统筹谋划、科学部署、整体推进，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童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2154.84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2179.79万元，降低24.95万元，降低1.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4.8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童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2154.84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2179.79万元，降低24.95万元，降低1.14%。其中：基本支出2154.84万元，占1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0.37万元，占29.72%；

2.国防支出5.00万元，占0.23%；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5.45万元，占9.07%；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10万元，占5.67%；

5.卫生健康支出66.78万元，占3.1%；

6.农林水支出1,028.52万元，占47.73%；

7.交通运输支出3.00万元，占0.14%；

8.住房保障支出92.62万元，占4.3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万元，占0.05%。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童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